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64号

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生产加工系统改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111-500151-04-05-29898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新联村、沙坝村，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为中电建重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矿场配套的矿石加工系统，不对外加工石料。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现状矿石加工规模800万吨/年。采矿场目前已取得一期、二期采矿权，并将在2025~2026年申请增划三期矿权，预计三期矿权将新增400~500万吨/年开采规模。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通过新增粗碎、细碎、筛分、骨料水洗等设备，扩建后生产能力从800万吨/年提升至1200万吨/年，产品为干骨料、水洗骨料和机制砂。项目总劳动定员105人，工作制度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20小时（三班）。项目总投资56816.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场地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场地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点对出场车辆轮胎冲洗，运输车加装篷布覆盖；各生产设施、物料储存、转运均至于密闭空间内。粗破车间给料口三面围挡、高压喷雾洒水抑尘，2台破碎机落料口设密闭集气罩和管道收集粉尘进入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预筛车间全密闭，筛分机落料口及顶部设密闭集气罩和管道收集粉尘进入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半成品仓全密闭，底部2个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和收尘管道收集粉尘进入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筛分和细碎车间全密闭，内部破碎和筛分设备落料口均设置密闭集气罩和管道收尘进入3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座石屑制砂楼和2座骨料制砂楼均为全密闭一体化集成设备，其中：1#石屑制砂楼配置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石屑制砂楼配置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1#骨料制砂楼配置2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

排放，2#骨料制砂楼配置1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全密闭的圆筒形粉罐和灰罐储存石粉、除尘灰，罐顶均设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净化粉尘；干骨料筒仓、机制砂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收集净化粉尘；室外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密闭防尘罩，干料转料点均设置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收集净化粉尘；弃料堆棚为半封闭，仅设置车辆进出口，棚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抑尘。上述粉尘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场地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沟和雨水池，初期雨水在雨水池内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洗石废水经洗石废水处理系统浓缩沉淀处理后排入雨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排入雨水池，雨水池内水回用于洗石、车辆冲洗等生产用水，不外排；机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经管道收集至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加工系统区域生活污水经撬装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场地冲洗、绿化等，不外排；生活区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蒲吕街道环卫部门用吸粪车定期拉运

至蒲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除尘器风机安装消音器，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做好运输道路的日常维护，确保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预筛弃渣、泥饼、除尘灰、石粉等，其中预筛弃渣、泥饼运至采矿场排土场内分区堆存；石粉、除尘灰在密闭罐内暂存，定期外卖西南水泥厂利用。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和废含油棉纱手套抹布，采用专用带盖的收集桶收集后存放至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废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设置的垃圾收集桶袋装集中收集暂存，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机修间、危废贮存间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处理，油品存放区底部设防渗托盘。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切实有

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蒲吕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